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8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金泓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宥筑

債 務 人 葉忠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345,167元，及自民國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612,461元，及自民國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